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98.4万份，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51%；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为337名；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3、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 4、期权简称：鼎龙JLC2；期权代码：03640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股份”）完成了《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0年2月4日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8.28元/份

4、期权简称：鼎龙JLC2

5、期权代码：036404

6、本激励计划向33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798.4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黄金辉	董事、副总经理	40	1.429%	0.041%
肖桂林	副总经理	100	3.573%	0.102%
程涌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	1.072%	0.031%
姚红	财务总监	30	1.072%	0.031%
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 (333人)		2598.4	92.853%	2.647%
合计		2798.4	100%	2.8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公司授予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合计放弃认购1.6万份期权，其余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8、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9、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②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②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②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数值为准。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N)	$N \geq 90$	$90 \geq N \geq 80$	$80 \geq N \geq 70$	$70 \geq N$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高于 70 分则按相应行权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则

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鼎龙 JLC2
- 2、期权代码：036404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2月27日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